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3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4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80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80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3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84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84
第八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85
第九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86
第十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107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中华联合集团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31000 万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四、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5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徐 斌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85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37,690	1,099,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915,001	10,089,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609	323,695
应收保费	5,312,104	3,626,545
应收分保账款	2,520,433	1,293,81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3,767	1,056,73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8,638	1,105,3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73,809	2,698,22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438	8,876
保户质押贷款	257,825	118,562
定期存款	759,950	772,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82,990	23,327,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3,051	297,2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360,000	3,36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515,283	23,301,918
投资性房地产	273,286	72,204
固定资产	2,121,654	2,326,822
使用权资产	896,543	-
无形资产	806,106	585,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926	1,779,869
其他资产	4,870,307	3,866,627
资产总计	90,493,410	81,160,854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7,050	3,063,485
预收保费	2,720,913	2,390,3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5,225	818,758
应付分保账款	1,447,925	137,101
应付职工薪酬	827,890	969,541
应交税费	330,923	380,805
应付赔付款	613,138	490,527
应付保单红利	9,266	3,8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42,421	225,1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42,591	19,157,9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611,269	16,784,924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73,141	5,413,6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302	37,537
保费准备金	356,964	269,195
应付债券	2,594,567	6,590,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43	8,565
租赁负债	807,961	-
其他负债	8,669,913	4,822,713
负债合计	70,495,702	61,564,408
股东权益：		
股本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685,144	684,949
其他综合收益	286,910	277,729
盈余公积	80,507	59,815
一般风险准备	364,374	309,185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20,686	7,721
未分配利润	1,105,465	828,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53,086	17,477,536
少数股东权益	2,144,622	2,118,910
股东权益合计	19,997,708	19,596,4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0,493,410	81,160,854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3,222	26,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694	318,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000
应收保费	71	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069	604,094
长期股权投资	14,347,216	14,363,4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6,318	1,053,027
固定资产	328,771	426,715
投资性房地产	144,779	56,189
使用权资产	36,818	-
无形资产	342,835	352,424
其他资产	1,178,488	621,746
资产总计	17,721,281	17,841,976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0	-
预收保费	120	180
应付职工薪酬	147,300	165,578
应交税费	17,945	80,409
应付赔付款	15,366	14,7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748,027	721,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78	6,477
租赁负债	33,392	-
其他负债	684,879	988,333
负债合计	1,734,107	1,977,012
股东权益：		
股本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92,168	92,168
其他综合收益	24,899	33,052
盈余公积	80,507	59,815
一般风险准备	80,507	59,815
未分配利润	399,093	310,114
股东权益合计	15,987,174	15,864,96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721,281	17,841,976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76,518	53,965,260
已赚保费	52,349,551	49,075,844
保险业务收入	60,880,109	56,177,553
其中：分保费收入	61,647	189,578
减：分出保费	(8,192,961)	(6,770,36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597)	(331,341)
投资收益	4,927,512	4,173,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1,650)	592,680
汇兑损益	(8,951)	(14,793)
资产处置损益	1,089	(4,081)
其他收益	61,778	59,098
其他业务收入	107,189	83,481
二、营业支出	56,425,588	53,258,350
退保金	165,958	65,241
赔付支出	38,777,001	34,408,0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96,446)	(2,570,5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834,616	3,563,6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246,468)	(2,680,526)
提取保费准备金	87,769	100,631
保单红利支出	5,737	3,971
分保费用	15,023	33,592
税金及附加	203,179	216,8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30,315	7,442,020
业务及管理费	10,010,198	11,520,64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37,231)	(889,937)
其他业务成本	797,445	537,302
资产减值损失	978,492	1,507,419
三、营业利润	350,930	706,910
加：营业外收入	9,109	9,546
减：营业外支出	(41,594)	(39,595)
四、利润总额	318,445	676,861
减：所得税收益	169,287	91,951
五、净利润	487,732	768,81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7,732	768,81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724	695,208
少数股东损益	45,008	73,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0	308,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0	307,08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282	1,077,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51,905	967,7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3,377	109,60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001	773,700
已赚保费	1,168	1,004
保险业务收入	1,168	1,004
投资收益	267,541	353,8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6,689	(8,709)
资产处置损失	(103)	-
其他收益	601	437
其他业务收入	367,105	427,108
二、营业支出	500,605	342,858
赔付支出	10,319	10,0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699	28,664
税金及附加	11,675	11,776
业务及管理费	314,027	275,100
其他业务成本	120,579	3,402
资产减值损失	17,306	13,847
三、营业利润	222,396	430,842
加：营业外收入	240	490
减：营业外支出	(5,636)	(6,100)
四、利润总额	217,000	425,232
减：所得税费用	(10,087)	(65,622)
五、净利润	206,913	359,6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913	359,61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13	359,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8,153)	1,6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60	361,28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463,884	57,589,6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2,347	89,963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18	1,609,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71,949	59,288,90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552,171)	(33,834,71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81,537)	(1,199,263)
支付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10,382)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95,110)	(7,629,4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44)	(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9,805)	(5,831,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220)	(1,579,340)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553)	(7,912,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2,102)	(57,986,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847	1,301,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10,727	87,181,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1,570	4,344,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403	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44,700	91,527,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25,054)	(84,980,3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8,868)	(73,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827)	(352,4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6)	(4,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79,075)	(91,664,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625	(136,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5,860	597,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860	597,60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97,205)	(174,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1,257,782)	(1,720,44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681)	(385,78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13,0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0,728)	(2,28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868)	(1,683,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10	(16,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减少额		1,541,114	(534,6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569	1,846,2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2,683	1,311,569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18	1,035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96	38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914	386,3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660)	(9,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70)	(190,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29)	(78,469)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725)	(7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984)	(35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70)	31,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040	1,601,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150	352,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190	1,954,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3,896)	(1,734,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7)	(14,025)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	(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236)	(1,748,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54	205,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8,6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53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6,550)	(168,41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166,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2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9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30)	(337,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7)	(337,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007	(99,4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15	144,6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22	45,215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310,000	684,949	5,144	23,854	220,892	-	433,314	2,026,967	18,705,120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72,585	35,961	88,293	7,721	394,823	91,943	891,326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695,208	73,604	768,812
其他综合收益	-	-	272,585	-	-	-	-	36,004	308,58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961	-	-	(35,96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8,293	-	(88,293)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7,721	(7,72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68,410)	(17,665)	(186,0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310,000	684,949	277,729	59,815	309,185	7,721	828,137	2,118,910	19,596,446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310,000	684,949	277,729	59,815	309,185	7,721	828,137	2,118,910	19,596,446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95	9,181	20,692	55,189	12,965	277,328	25,712	401,262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442,724	45,008	487,732
其他综合收益	-	-	9,181	-	-	-	-	(1,631)	7,55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692	-	-	(20,69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5,189	-	(55,189)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2,965	(12,965)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6,550)	(17,665)	(94,215)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195	-	-	-	-	-	-	1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310,000	685,144	286,910	80,507	364,374	20,686	1,105,465	2,144,622	19,997,70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310,000	92,168	31,382	23,854	23,854	190,836	15,672,094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1,670	35,961	35,961	119,278	192,870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59,610	359,610
其他综合收益	-	-	1,670	-	-	-	1,67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961	-	(35,96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5,961	(35,96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68,410)	(168,4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310,000	92,168	33,052	59,815	59,815	310,114	15,864,964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310,000	92,168	33,051	59,815	59,815	310,114	15,864,964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8,153)	20,692	20,692	88,979	122,2101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06,913	206,913
其他综合收益	-	-	(8,153)	-	-	-	(8,15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692	-	(20,69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692	(20,69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6,550)	(76,5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310,000	92,168	24,899	80,507	80,507	399,093	15,987,174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始创于 1986 年 7 月，其前身是国家财政部专项拨款、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其后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 2002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期限不限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管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从事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与资金相关的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等；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基础等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i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a)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长期股权投资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 -50 年	0%-5%	1.9%-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2%-10%
办公设备	3-10 年	5%	10%-32%
运输工具	3-8 年	5%	12%-3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0)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其中，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长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否则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2)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 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 号)的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3)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23)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提取大灾准备金。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25) 再保险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收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9)。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

其他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租金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3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8%-7.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6.6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2)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以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重大疾病发生率以再保提供的重大疾病发生率或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6-2010 年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乘数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其他保险事故损失发生率假设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并考虑实际经验和未来趋势设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方式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费用率：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未来保单红利假设。

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 70% 计算。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2)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租赁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十二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首次执行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时扣除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 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不对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i)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使用权资产	828,302	41,569
其他资产	(9,606)	(4,271)
租赁负债	823,472	37,298
其他负债	(4,776)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租赁(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平均值为 4.825%。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同期限国债利率加保险公司平均发债利率溢价折现的现值，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b) 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评估，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本集团及本公司金额均不重大。

(35) 会计估计变更

寿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25)所示，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23,063 万元，减少 2021 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23,063 万元。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当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当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

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本公司以分红资产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作为计算分红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假设。于 2020 年度末，公司预期未来分红资产的投资收益率下降，但客户的分红水平维持不变，因此未来分红业务保险利益不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的影响。2020 年度末，本公司将分红保险业务的准备金折现率假设调整为与传统险保持一致。2021 年度末，未来分红业务保险利益仍然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的影响，折现率的选择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取得的收入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中华财险	中国，北京	保险	人民币 146.4 亿元	87.93%	--	87.93%	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中华人寿	中国，北京	保险	人民币 18 亿元	80.00%	17.59%	97.59%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万联电商	中国，北京	销售、咨询	人民币 1 亿元	20.00%	70.35%	90.35%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食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农联中鑫	中国，宁波	技术开 发、咨询	人民币 5000 万	60.00%	--	60.00%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集团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长期股权 投资	投资账面价值合 计
基金	1,725,491	554,976	-	-	2,280,467
保险资管产品	1,647,311	-	-	-	1,647,311
信托计划	-	-	15,426,466	-	15,426,466
债权投资计划	-	-	7,088,817	-	7,088,817
未上市股权	-	1,578,227	-	444,618	2,022,846
银行理财产品	-	49,722	-	-	49,722
合计	3,372,802	2,182,925	22,515,283	444,618	28,515,62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长期股权 投资	投资账面价 值合计
基金	2,754,655	1,904,116	-	-	4,658,771
保险资管产品	1,620,878	-	-	-	1,620,878
信托计划	-	-	17,951,186	-	17,951,186
债权投资计划	-	-	5,350,732	-	5,350,732
未上市股权	-	103,988	-	257,448	361,436
银行理财产品	-	86,487	-	-	86,487
合计	4,375,533	2,094,591	23,301,918	257,448	30,029,490

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8.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448,096	1,092,118
其他货币资金	189,594	7,211
合计	2,637,690	1,099,32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 63,45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52 千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	763,227	1,497,839
金融债	20,197	437,344
基金	1,725,491	2,754,655
股票	747,741	3,050,987
其他	11,034	5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1,647,311	2,348,476
合计	4,915,001	10,089,88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市场	335,675	231,917
交易所市场	2,700	120,300
减：减值准备	(38,766)	(28,522)
合计	299,609	323,695

11. 应收保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682,492	5,365,948
减：坏账准备	(1,370,388)	(1,739,403)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5,312,104	3,626,545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741,859	26.07	-	1,741,85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774,153	56.47	(204,304)	3,569,849
1 年以上	1,166,480	17.46	(1,166,084)	396
合计	6,682,492	100.00	(1,370,388)	5,312,1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84,491	20.21	-	1,084,49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78,663	53.65	(337,141)	2,541,522
1 年以上	1,402,794	26.14	(1,402,262)	532
合计	5,365,948	100.00	(1,739,403)	3,626,545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应收分保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582,751	1,357,241
减：坏账准备	(62,318)	(63,424)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净值	2,520,433	1,293,817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1,210	55.80	-	1,441,210
1 年以上	1,141,541	44.20	(62,318)	1,079,223
合计	2,582,751	100.00	(62,318)	2,520,4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2,055	37.73	-	512,055
1 年以上	845,186	62.27	(63,424)	781,762
合计	1,357,241	100.00	(63,424)	1,293,817

13.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59,950	126,3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646,150
合计	759,950	772,48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146,150 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使用权受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488 千元)，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	1,270,519	486,889
企业债	14,953,742	14,509,346
金融债	8,309,724	4,628,763
基金	554,976	1,904,116
股票	366,080	563,868
银行理财产品	49,722	86,487
未上市股权	1,578,227	1,147,760
合计	27,082,990	23,327,229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50,000	5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6.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1)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95,552	157,436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深圳”)	349,066	100,012
联营企业(2)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6,562	37,987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研”)	1,871	1,795
合计	483,051	297,2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值	483,051	297,23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利 润/现金股利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太平	157,436	-	-	(54,884)	(7,000)	-	95,552
中保投深圳	100,012	-	-	249,054	-	-	349,066
合计	257,448	-	-	194,170	(7,000)	-	444,618

(2)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安贞	37,987	-	-	(1,619)	-	194	36,562
中保研	1,795	-	-	76	-	-	1,871
合计	39,782	-	-	(1,543)	-	194	38,433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财险	3,000,000	3,000,000
中华人寿	360,000	360,000
合计	3,360,000	3,360,000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17,086,279	18,934,272
债权投资计划	7,485,000	5,650,000
合计	24,571,279	24,584,272
减：减值准备	(2,055,996)	(1,282,354)
账面价值	22,515,283	23,301,91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47,099	1,009,060	434,980	3,991,139
本年购置	12,032	124,490	37,321	173,843
本年减少	-	(74,656)	(23,822)	(98,478)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87,786)	-	-	(287,7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71,345	1,058,894	448,479	3,778,718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6,587)	(747,105)	(330,625)	(1,664,317)
本年计提	(65,858)	(78,444)	(25,002)	(169,304)
本年减少	-	71,689	22,334	94,023
本年转出	82,534	-	-	82,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9,911)	(753,860)	(333,293)	(1,657,064)
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01,434	305,034	115,186	2,121,6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60,512	261,955	104,355	2,326,822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 51,35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57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所持之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824,877	1,031	2,394	828,302
2021 年 1 月 1 日	824,877	1,031	2,394	828,302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416,011	596	753	417,360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31,177)	(538)	(783)	(32,4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09,710	1,089	2,364	1,213,163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增加				
计提	(321,558)	(640)	(931)	(323,130)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6,053	187	269	6,5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5,505)	(453)	(662)	(316,62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4,205	636	1,702	896,5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0,609	373,770	834,379
本年增加	-	271,885	271,885
本年减少	-	(430)	(4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0,609	645,137	1,105,834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7,420)	(141,478)	(248,898)
本年计提	(11,600)	(38,801)	(50,401)
本年减少	-	(430)	(4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9,020)	(180,708)	(299,728)
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1,589	464,517	806,1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3,189	232,292	585,48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4,161	3,056,645	670,812	2,683,248
可抵扣亏损	364,241	1,456,963	668,179	2,672,715
资产减值损失	953,611	3,814,445	708,988	2,835,953
应付职工薪酬	152,025	608,099	161,798	647,19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81,696	326,784	99,310	397,239
农险工作经费及救助基金	67,655	270,619	66,863	267,452
预提费用	11,221	44,885	4,634	18,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97	6,78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9,194	76,776	-	-
合计	2,413,804	9,655,216	2,382,281	9,529,1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9,508)	(638,031)	(326,616)	(1,306,465)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204,762)	(819,047)	(177,930)	(711,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08,851)	(435,404)	(106,431)	(425,722)
合计	(473,121)	(1,892,482)	(610,977)	(2,443,908)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自的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抵销，分别列示。

本集团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926	1,779,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43)	(8,565)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8,265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4,014	522,673
合计	742,279	522,67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	81,000	1,816,000
银行间	1,726,050	1,247,485
合计	1,807,050	3,063,485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43,42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1,100 千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811,560	947,26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16,330	22,281
合计	827,890	969,54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776,907	3,801,126	(3,899,903)	678,130
社会保险费	6,147	208,227	(206,958)	7,4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5	198,217	(196,802)	5,750
工伤保险费	480	5,467	(5,548)	399
生育保险费	1,332	4,543	(4,608)	1,267
住房公积金	(274)	267,499	(267,305)	(8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6,559	97,816	(101,655)	62,720
其他	97,921	1,536,612	(1,571,159)	63,374
合计	947,260	5,911,280	(6,046,980)	811,560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8,081	14,679	111,824	20,311
失业保险费	12,134	1,651	3,507	1,970
合计	370,215	16,330	115,331	22,281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主要是万能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分出再保合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25,140	306,556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 账户管理费	227,740	235,338
保户利益增加	15,119	3,834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5,578)	(320,588)
年末余额	442,421	225,14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978	5,917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	2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367,747	158,279
5 年以上	68,695	60,942
合计	442,421	225,140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152,627	18,814,331	-	(258,922)	(17,967,470)	19,740,566
再保险合同	5,333	1,734	-	(72)	(4,970)	2,0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35,113	41,439,704	(37,423,279)	-	(1,185,383)	19,566,155
再保险合同	49,811	70,882	(73,192)	-	(2,387)	45,1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413,634	4,640,490	(26,122)	(162,307)	(492,554)	9,373,1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537	410,128	(34,455)	(4,018)	(322,890)	86,302
合计	41,394,055	65,377,269	(37,557,048)	(425,319)	(19,975,654)	48,813,30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上(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506,068	1,234,498	18,159,550	993,077
再保险合同	1,898	127	5,056	2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741,002	5,825,153	11,655,220	5,079,893
再保险合同	31,634	13,480	34,623	15,18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558	9,358,583	2,062	5,411,57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783	79,519	2,522	35,015
合计	32,301,943	16,511,360	29,859,033	11,535,022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21,640	10,462,88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77,642	5,676,518
理赔费用准备金	666,873	595,708
合计	19,566,155	16,735,113

27. 保费准备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397,877	296,783	(183,060)	511,600
森林保险	160,417	25,124	(3,190)	182,351
养殖业保险	(289,099)	120,164	(168,052)	(336,987)
合计	269,195	442,071	(354,302)	356,964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8. 应付债券

资本补充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590,308	5,983,299
本年新增(ii)	1,996,377	597,267
本年摊销	7,882	9,742
本年赎回(i)	(6,000,000)	-
年末余额	2,594,567	6,590,308
加：应计利息	90,628	48,000
账面价值	2,685,195	6,638,308

注(i)：中华财险于2016年11月11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5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3.65%，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补充债券到期日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4.65%。中华财险于2021年11月18日将上述资本补充债全额赎回。

注(ii)：中华财险于2021年3月24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5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4.6%，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5.6%。

中华人寿于2020年4月28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该资本补充债起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得年利率为4.95%，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到期日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5.95%。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9. 股本

本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10,000	51.01	7,810,000	51.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60	3,000,000	19.6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6	2,000,000	13.06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3	12.17	1,862,483	12.17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	1.77	270,967	1.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500	1.74	265,500	1.74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33	50,000	0.33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6	10,000	0.06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03	5,000	0.03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合计	15,310,000	100.00	15,310,000	100.00

30.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总准备金(本集团已计提的总准备金包括一般风险准备、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 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2021年6月17日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现有总股份 153.1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0元(含税)，共计 76,550千元(2020年：168,410千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5,591,046	28,009,337
农业保险	12,052,291	10,612,029
短期人身险	10,802,106	8,006,045
长期人身险	5,020,198	3,160,750
责任保险	3,791,776	3,259,064
企业财产险	1,528,503	1,405,586
信用保证险	420,245	38,742
其他保险	1,612,299	1,496,422
小计	60,818,464	55,987,975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25,582	163,248
企业财产险	4,833	650
其他保险	31,230	25,680
小计	61,645	189,578
合计	60,880,109	56,177,55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29,327,494	30,339,176
员工直销	20,320,692	17,310,985
保险经纪	6,067,008	5,254,230
小计	55,715,194	52,904,391
人寿保险		
银行代理	2,969,310	1,852,033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1,824,349	1,090,768
代理人	239,271	191,318
直销	131,985	139,043
小计	5,164,915	3,273,162
合计	60,880,109	56,177,55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2. 分出保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传统寿险	3,747,618	2,629,500
农业保险	2,388,958	2,335,157
企业财产险	773,538	635,014
工程保险	351,978	348,025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64,418	298,774
责任保险	344,620	294,391
其他保险	321,831	229,507
合计	8,192,961	6,770,368

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40,240	334,909
再保险合同	(2,643)	(3,568)
合计	337,597	331,341

34.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59,926	1,141,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522,437	1,525,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521,017	1,284,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00	1,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2,914	6,671
定期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91,469	179,402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354	24,920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92,627	4,653
其他	12,368	4,550
合计	4,927,512	4,173,03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金	(295,472)	467,895
股票	(270,676)	312,852
保险资管产品	(89,198)	(30,483)
债券	789	(157,584)
期权	(7,093)	-
合计	(661,650)	592,680

36.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4,457	52,956
其他	7,321	6,142
合计	61,778	59,098

37.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咨询服务费收入	30,172	31,23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1,672	23,712
协同业务收入	5,776	8,559
手续费收入	28,514	4,198
查勘费收入	600	1,196
其他	20,455	14,586
合计	107,189	83,48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8. 赔付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8,772,036	16,541,561
农业保险	9,238,811	7,974,055
短期人身险	7,109,244	5,341,721
责任保险	1,689,949	1,646,781
信用保证险	434,657	1,500,391
企业财产险	852,572	780,442
长期人身险	26,889	19,389
其他保险	652,843	603,690
合计	38,777,001	34,408,030

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31,042	1,191,070
再保险合同	(4,697)	3,24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959,506	2,373,61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8,765	(4,252)
合计	6,834,616	3,563,685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8,754	776,74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01,124	365,742
理赔费用准备金	71,164	48,585
合计	2,831,042	1,191,07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0.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113,723	2%-8%	9,150	2%-8%
森林保险	21,934	4%-10%	25,043	4%-10%
养殖业保险	(47,888)	1%-4%	66,438	1%-4%
合计	87,769		100,631	

41.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523,291	5,467,446
业务宣传费	857,423	1,249,354
增值服务费	145,983	1,200,221
公杂费	837,068	560,364
技术服务费	515,740	480,763
租赁费	112,704	443,815
农险工作经费	381,418	402,072
防预费	292,965	349,473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40,918	271,476
折旧与摊销	550,520	234,801
业务招待费	161,760	203,322
差旅及会议费	122,051	167,006
中介机构费	106,027	153,225
银行结算费	105,619	113,066
救助基金	97,793	105,563
其他	58,918	118,675
合计	10,010,198	11,520,642

42.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券利息	299,726	249,142
财务再支出(附注 32)	243,304	76,436
万能险结算利息	15,316	3,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68,011	155,478
委托投资管理费	5,326	4,937
其他	65,762	47,424
合计	797,445	537,30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73,642	872,290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75,933	344,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4,944	272,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244	15,679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582)	(1,6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4,311	4,356
合计	978,492	1,507,419

44. 所得税费用

(1)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24	111,829
递延所得税	(171,511)	(203,780)
合计	(169,287)	(91,951)

(2)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亏损)	(318,445)	676,86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9,612	169,21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47,098)	(300,52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97,701	57,75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301	68,066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28)	(85,5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19,558)	(27,047)
冲销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6,847
其他	(25,316)	(690)
所得税费用	(169,287)	(91,95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8,378	(106,805)	321,573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出售损益	(418,697)	104,674	(314,023)
减值损失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81	(2,131)	7,550

	2020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667	(128,167)	384,500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出售损益	(375,703)	93,926	(281,777)
减值损失	272,487	(68,122)	204,365
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损益的份额	1,501	-	1,5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0,952	(102,363)	308,589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9,475	23,379
其他货币资金	3,747	2,836
合计	53,222	26,21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	40,894	17,771
基金	-	40,011
股票	243,87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80,926	261,052
合计	365,694	318,834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19,000
合计	-	19,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240,329	408,610
股票	52,392	171,712
未上市股权	44,348	23,772
合计	337,069	604,094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4,347,216	14,363,450
合计	14,347,216	14,363,450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 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中华财险	成本法	12,873,450	-	12,873,450	88	-
中华人寿	成本法	1,440,000	-	1,440,000	80	18
万联电商	成本法	20,000	(16,234)	3,766	20	70
农联中鑫	成本法	30,000	-	30,000	60	-
合计		14,363,450	(16,234)	14,347,216	100	10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401,238	866,874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	200,000
合计	601,238	1,066,874
减：减值准备	(14,920)	(13,847)
账面价值	586,318	1,053,027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5,657	24,356	1,320	451,333
本年购置	-	5,689	-	5,689
本年减少	(92,119)	(2,056)	-	(92,1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3,538	27,989	1,320	362,847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509)	(11,168)	(941)	(24,618)
本年计提	(7,957)	(3,361)	(93)	(11,411)
本年减少	-	1,953	-	1,9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466)	(12,576)	(1,034)	(34,076)
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3,072	15,413	286	328,7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3,149	13,187	379	426,715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0,017	12,618	452,635
本年增加	-	2,795	2,795
本年减少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0,017	15,413	455,430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8,385)	(1,826)	(100,211)
本年计提	(11,021)	(1,363)	(12,384)
本年减少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406)	(3,189)	(112,595)
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0,611	12,224	342,8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1,632	10,792	352,424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46,702	165,70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98	(124)
合计	147,300	165,578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29,410	175,956	(185,875)	119,491
社会保险费	439	6,137	(6,087)	4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	5,848	(5,810)	462
工伤保险费	(2)	108	(99)	7
生育保险费	17	181	(178)	20
住房公积金	(59)	7,346	(7,347)	(6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332	7,918	(6,608)	17,642
其他	19,580	(5,259)	(5158)	9,140
合计	165,702	192,098	(211,098)	146,70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付职工薪酬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455	635	678	(63)
失业保险费	178	(37)	33	(61)
合计	9,633	598	711	(124)

(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a) 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721,328	33,057	(9,952)	(367)	3,961	748,027

(b) 本公司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331	734,696	120	721,20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6,067	130,439
子公司分红收益	128,735	129,33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70,277	74,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0,696	18,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505	1,10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18	477
其他	743	-
合计	267,541	353,860

(13)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管理费收入	289,368	396,061
咨询服务费收入	26,704	25,51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1,033	5,530
合计	367,105	427,108

(14)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02,942	181,115
租赁费	15,472	21,072
折旧及摊销	50,757	35,450
中介机构费	3,563	1,908
差旅及会议费	2,093	2,423
公杂费	13,027	9,840
业务宣传费	2,856	2,595
其他	23,317	20,697
合计	314,027	275,10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324	2,625
委托投资管理费	173	178
资金补偿支出	115,481	-
其他	3,602	599
合计	120,579	3,40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7.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48.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二)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21 年，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保险公司已经按照规定披露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免于重复披露。

上述免于重复披露的内容，可参见

中华财险（<http://property.cic.cn/yearInfo/index.jhtml>）

中华人寿（<http://life.cic.cn/redirect/news/niandu>）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情况

2021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持续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延伸推进嵌入式管控，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本集团偿付能力较为充足，整体风险控制在公司可容忍范围以内。各类风险评估结果如下：

（一）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续做好保险风险监测预警，通过不断优化险种结构，持续加强业务品质、费用、理赔等环节管控，推动保险风险有关指标改善；通过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审慎选择再保险公司转移超额风险。2021年，本集团旗下中华财险、中华人寿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均在风险限额以内，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二）市场风险

本集团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计划和各类投资比例上限，不断优化权益类资产持仓结构，在努力实现投资收益的同时控制回撤，注意把控债券资产的久期、仓位和杠杆水平，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2021 年，本集团的权益价格波动风险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市场风险占用的最低资本在风险限额以内。总体看，市场风险可控。

（三）信用风险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信用评级要求，做好各类投资比例监测，定期开展投资资产的五级分类工作，及时识别评估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并做好应对。2021 年，本集团债券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整体信用分布较为优化，信用风险占用的最低资本在风险限额以内，投资端信用风险可控。

在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控方面，本集团主要通过旗下保险子公司强化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跟踪监测，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防范信用风险。

（四）操作风险

本集团通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促进风险合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提升；通过综合运用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损失事件库、关键风险指标库等工具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2021 年，本集团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评估结果为合格，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战略风险

本集团通过强化战略规划落地实施过程管控，加强战略项目考核、战略项目检视和战略落地质效评估，保障战略规划有效落地，防控战略风险。2021 年，本集团战略目标基本实现，未出现重大战略风险事项，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六）声誉风险

本集团通过完善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推进互联网品牌宣传，开展新闻宣传、品牌传播，积极做好舆情及声誉风险的预警、识别、评估、报告、处置及声誉修复等工作，努力维护公司良好舆论环境。2021年，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整体有序，未发生波及行业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可控。

（七）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开展现金流预测，开展前瞻性分析，做好预警沟通，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2021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整体优质流动资产配置较充足，流动性风险基本可控。

（八）特有风险

本集团通过逐步完善风险防火墙，强化内部交易管理等防范风险传染；通过建立清晰的内部股权结构、理清集团与子公司管控边界等防范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通过不断完善交易对手、行业、客户和业务集中度限额管理，做好定期评估与应对等防范集中度风险；通过建立保险子公司与非保险子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隔离制度等管控非保险领域风险。经评估，本集团特有风险均可控。

二、风险控制情况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集团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集团采取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持续强化资本管理，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坚持效益为先和高质量发展方针，实施审慎、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保持适当的流动性，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保持公司良好的形象和信誉；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及依法合规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2021 年，本集团提前部署偿二代二期工程对接工作，推进实施“达标行动”和“升级行动”，促进全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同时，本集团持续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强化偏好传导执行；修订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延伸推进嵌入式管控，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推动集团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保险公司已经按照规定披露保险产品经营信息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免于重复披露。相关内容可参见

中华财险（<http://property.cic.cn/productList/index.jhtml>）

中华人寿（<http://life.cic.cn/redirect/news/chanpin>）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实际资本	2,209,535	2,529,248
核心资本	1,950,079	1,870,217
最低资本	1,064,447	1,154,38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3.20%	162.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58%	219.10%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 年，集团公司本级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6.7842 亿元。其中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额 2.9333 亿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额 7.8015 亿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额 4.7806 亿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额 1.2688 亿元。其中，集团本级发生 4 笔重大关联交易、2 笔统一交易协议，已在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逐笔披露。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在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季度合并披露。

二、内部交易情况

2021 年，集团公司与中华财险内部交易总额为 14.7700 亿元、与中华人寿内部交易总额为 7.0148 亿元、与万联电商内部交易总额为 0.0007 亿元、与农联中鑫内部交易总额为 0.0190 亿元；中华财险与中华人寿内部交易总额为 1.8455 亿元、与万联电商内部交易总额为 1.2663 亿元；中华人寿与万

联电商内部交易总额为 0.0014 亿元；中华人寿与农联中鑫之间、万联电商与农联中鑫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

2021 年，本集团成员公司内部交易的主要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涉及的主要主体为中华保险集团、中华财险、中华人寿、农联中鑫及万联电商，主要内部交易为中华保险集团与中华财险、中华人寿发生的委托投资管理费，中华保险集团与中华财险共同向中华人寿增资、拟共同发起设立资管公司、共同投资资管产品，中华保险集团与中华财险清算中华保险大厦共建资金，中华保险集团与中华财险、中华人寿、农联中鑫发生中华保险大厦租赁事项，中华财险与万联电商之间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以及中华保险集团内部主体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

总体来看，本集团成员公司内部交易规模适当、交易结构清晰、交易价格公允、审批流程严格、报告披露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保险人利益的行为，未对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收益以及监管指标产生不良影响。

第八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1 年，本集团持续贯彻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本集团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本制度，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定位，明确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要求、内部考核等内容，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同时，本集团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贯

彻落实各阶段活动要求，推动消费者教育宣传系统化、常态化，促进消费者金融素养和公司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二、投诉管理

2021 年，本集团未收到相关消费投诉事项。

本集团高度重视消费投诉管理工作，制定并印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管理办法》，明确子公司消费投诉相关报告、报表的报送内容、时效、路径等要求，持续做好对保险子公司消费投诉情况的跟踪和督导，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完善。

第九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10,000,000	51.0124%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5950%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0634%
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2,603	12.1651%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督办法（试行）》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大股东，其所持我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三、股东大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0.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1.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12.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3.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4.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5. 审议批准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6. 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评价结果的报告；17.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不含投资性资产）处置、重大呆账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赠与等事项；18.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北京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持股 97.57%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持股共计 2.43% 的 8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北京	1.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0 年董事、监事绩效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持股 97.57%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持股共计 2.43% 的 8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北京	(一) 审议事项 1.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二) 报告事项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持股 97.57%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持股共计 2.43% 的 8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北京	1. 关于中华人寿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持股 97.57%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持股共计 2.43% 的 8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	(一) 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华保险集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管理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中华保险大厦合作建房资金清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中华联合资产管理公司筹建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持股 97.57%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持股共计 2.43% 的 8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二) 报告事项 1.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改选职工监事的报告; 2.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五年战略规划 (2019-2023) 实施情况回溯及评估的报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	1.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1 年度董事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中华保险集团 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持股 97.57% 的股东出席了会议; 持股共计 2.43% 的 8 家股东未参会。	参会股东一致通过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一)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 (不含投资性资产) 处置、呆账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赠与、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按照监管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16.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17.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18.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设立法人机构；2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24. 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2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5 名）。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中华保险集团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三大职能，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2021 年分别组织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38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0 项，听取报告 28 项。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经年度履职考核评价，评估结果均为称职。

（三）董事简历

徐斌，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报告期末任中华保险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共享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中国应急管理学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杨东，中共党员，项目管理硕士。报告期末任中华保险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杨东先生曾就职于中国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办事处资产经营部、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经理、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行业务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滨，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报告期末任中华保险集团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辽宁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董事，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王滨先生曾在大通空运有限公司、香港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谢纪龙，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华保险集团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英国公司治理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中国内地关注小组、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董秘委员会资深会士/成员/主席，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历任长春机车厂党委副书记、厂长，长春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党委书记，天津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

彭桃英，致公党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报告期末任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立信融惠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湖南涟源蓝田镇中学工作，曾任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讲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含原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何铁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研习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杰，本科学历。报告期末任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康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拍拍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数位鑒股份有限公司/酷酷行销制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普洱茶协会副理事长，众安人寿有限公司/富邦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在富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财务投资部副总经理、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暨执行长。

钟伟，中国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报告期末任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副主编，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百信银行独立监事、湖南泽安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四十人论坛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

刘广滨，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报告期末任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青岛、丹东、珠海、湘潭、敦煌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北京市中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央军委办公厅法律顾问处副主任，曾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玉泉，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研究员。报告期末任中华保险集团独立董事，《保险研究》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武汉大学金融保险系教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中华保险集团五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

专业委员会，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任免及薪酬、高管的聘任、解聘及薪酬，利润分配等并发表专业意见，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专题调研，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要职责包括：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2. 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专项监督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中国银保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 依照《公司章程》第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5.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6.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7.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8. 检查公司财务；9.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0.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监督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11.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12.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如有需要，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13. 拟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并组织对董事、监事进行履职评价；1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15.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16.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17. 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1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 3 名监事，设监事长一名，3 名监事均为股东监事。根据中华保险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改选两名职工监事，新任两名职工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任职。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中华保险集团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职权，以“维护公司健康稳健发展”为统领，紧扣公司年度中心工作和阶段性战略目标，围绕“做实监事会功能”这一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扎实开展，有效践行了监事会的职权。全年共组织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67 项议案，听取 14 项报告；通过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聚焦重点事项、重要领域召开工作专题会议，搭建监纪审等方面及与子公司监事会协同，组织专题调研及赴基层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深化监督职能并积极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有益意见建议。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

施和转型变革，做出积极贡献，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经年度履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简历

董忠，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直属党委书记、监事长，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农林城建法规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资本经营策划中心负责人、主任；山西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业务助理、调研员、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副司级干部、副巡视员、巡视员；新疆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厅长级）、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丙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中华保险集团监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福佳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徐伟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华保险集团监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在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工作，曾任中国南车集团长江车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南车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南车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中车

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设置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简历

（一）公司高级管理层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等 6 人构成。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和财务负责人；7.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根据相关授权、管理制度和规章从事经营管理活动；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9.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提名，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 指导编制保险机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2. 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3.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4. 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5. 协调处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关系。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合规负责人履行以下合规职责：1. 全面负责集团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2. 制定和修订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3. 将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传达给各成员公司全体从业人员，并组织执行；4. 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负责合规事务的委员会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负责合规事务的委员会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5. 审核集团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各种合规文件；6. 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主动配合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及时配合处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意见和要求的落实情况；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2. 制作和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3.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各项报告；4.协助股东、董事及监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5.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6.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权管理等事务，协调公共关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7.协助董事长起草公司治理报告；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9.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董事等相关人员参与培训；10.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11.协调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机制；12.负责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治理自评，协助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进行评价，维护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运行效率；13.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予董事会秘书的其他职责。

（三）高级管理层简历

高兴华，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华保险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农险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总公司个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刘波，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华保险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资

产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处置审查部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一部总经理，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华保险集团董事等职务。

谢纪龙，同董事简历。

王林，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中华保险集团总经理助理、系统工会主席、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历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副处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王国宝，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中华保险集团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历任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测和信息管理部总监，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临时负责人等职务。

尤瑞金，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华保险集团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历任中国人民保险漳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财会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MO 文化与品牌建设项目组组长、引战上市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制度

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薪酬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度实施职务职级与薪酬体系改革，修订并下发了《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职级管理办法（2021 年版）》、《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2021 年版）》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薪酬结构，引入目标绩效薪酬概念，加大奖优罚劣力度。今后，公司将继续推进职务职级与薪酬体系的标准化、统一化、科学化建设，推动人才流动、激发创新活力，助力打造核心人才成长平台、推动人才队伍高质量建设。

（二）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含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关键岗位人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等；上述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1）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及股东监事（不含监事会主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履职情况发放任职津贴。

（2）职工监事依据具体职务职级发放薪酬，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个人岗位职责、资历经验等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3）执行董事（含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其中：基本薪酬立足于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行业地位、经营现状及职位等级、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绩效薪酬结合分管工作、任职时间、履职尽责表现、个人工作业绩、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进行分配，且不得超过基本薪酬的3倍。公司严格执行银保监会绩效薪酬相关管理规定，对绩效薪酬执行延期支付管理，并贯彻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集团设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中华保险党校、中华保险研修院）、战略规划部（研究所、协同管理部、乡村振兴业务部）、风险合规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办公室、稽核审计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资产管理中心等部门。下辖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注重公司治理合规性和有效性，将“理顺公司治理体系，开创高效治理新局面”作为年度重点任务之一，持续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有效融合，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在中国银保监会组织开展的年

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中华保险集团评估等级为 B 类，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相关财务报表等信息已在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下：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649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华联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华联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64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华联合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联合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华联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联合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64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华联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联合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华联合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李婧

注册会计师

李婧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0711012022612000610
报告名称: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64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李娜(3100000072525), 李楠(310000007460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第十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 2 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下“重大事项”栏目。

序号	披露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主要事项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事项）[2021]第 1 号	2021. 1. 5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事项）[2021]第 2 号	2021. 2. 18	公司住所发生变更